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06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 點: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:吳連賞校長

記錄:黃麗萍

出席者:王政彥副校長、廖本煌副校長、李金鵞學務長(請假)、唐硯漁總務長、方德隆院長、林晉士院長、何明宗院長(請假)、林鴻銘院長(請假)、姚村雄院長、譚大純院長、黃有志主任秘書、楊秀菊主任(請假)、余遠澤處長、王文裕主任、朱嘉華主任(請假)

列席者:鄭彩鳳教授(曾玉潔代)、林素貞主任、陳小娟教授(戴雅惠代)、朱耀明主任(李宗達代)、鄭伯壘主任(趙玲毓代)、戴俐文主任(葉明和代)、余嬪所長、卓紋君所長、吳明宜教授(莊巧玲代)、方金雅教授、郭隆興教授(林慧玲代)、楊桂榮主任、楊護源組長(劉珍一代)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本校空間非常有限，燕巢校區還有一些空間；和平校區因整併釋出一些空間，應以學校長程發展作綜合規劃。各單位迫切需要的空間在本次會議作討論；如果不屬迫切需要的空間，請考慮暫緩再作長遠的規劃。
- 二、目前校務經營困難，收入明顯減少，支出卻維持穩定增加，未來應朝向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學校者，優先暫時借用計畫辦公室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，詳如簡報內容大綱：
  - (一)全校各單位空間使用狀況一覽表(pp.1-4)
  - (二)教師研究室使用情形(p.5)
  - (三)現有閒置空間
  - (四)問題與困難
  - (五)建議改善政策

## 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1	計畫行政管理費與計畫剩餘款提撥本校，倘高於場地使用費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；倘低於場地使用費，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	主計室 總務處	主計室：配合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 總務處：依規定辦理收費。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	費 500 元/坪。		
2	計畫編列水電費將來恐遭審計單位刪除並追繳，潛藏無法執行預算之虞，故免收水電費；也無安裝水錶與電錶之需求，故免安裝水電分錶。	主計室 總務處	主計室：配合辦理。 總務處：專案計畫免收水電費，免安裝水電分錶。
3	科技大樓 TC001、T0011、T0012、T0013 變更為工教系能源綠能組教學及申請證照用教室。	科技學院 工教系	科技學院：空間已移撥供工教系使用。
4	活動中心會議室 B 變更為藝文中心展覽空間	學務處 藝文中心	學務處：配合辦理
5	為符合管用合一，原美術系 5111 空間(即 116 藝術中心)，移撥藝文中心管理。	美術系 藝文中心	遵照辦理。
6	1. 體育館 6201 室 A 教室變更為教室(併一部分 B 教室)。 2. 體育館 6202 室 B 教室變更系學會、音響主機室。	體育室	動支申請單及預算表已送請保管組分類及營繕組辦理招標採購中。
7	1. 特教大樓 7113 會議室變更為系主任辦公室。 2. 特教大樓 7212 兼任教師研究室變更為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。 3. 特教大樓 7217 專任助理研究室變更為測驗資料分析室。 4. 特教大樓 7311 兼任教師研究室變更為輔具演練室。 5. 特教大樓 7410 輔具陳列室變更為特殊兒	特教系	均已完成空間使用變更作業 7212 兼任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陳振明老師研究室。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	童語言實驗室。 6. 特教大樓 4 樓研究生討論室暨大學部學生資料室變更為研究所師生討論室。		
8	高斯大樓 712、713、714、715 教室變更為原資教所 4 位教師之實驗室。	軟工系	已完成搬遷。
9	綜合大樓 4416 移撥教育學院。	教育學院	本空間規劃為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計畫辦公使用，內部空間已規劃有成果展示櫃、小型會議室及辦公 OA 等，將於近日內進行施工。
10	1. 和平一路 110 巷 5-3 與 7-3 號(含頂樓)移撥藝術學院。 2. 教務處課務組管理綜合大樓第 5 教室，保留予「原民專班」、「進修學院」或「其他單位」共同開課。	藝術學院 教務處 進修學院	藝術學院： 1.和平一路 110 巷 5-3 與 7-3 號(含頂樓)正在施工中。 2.綜合大樓第 5 教室，未有老師安排使用，目前已調回藝術大樓上課。 進修學院：敬悉。 教務處：遵照辦理。
11	1. 為求系所空間完整性，原諮復所與特教系共同使用綜合大樓 4101、4102、4103、4117 等 4 空間，移撥予諮復所使用，請諮復所 1 年內完成搬遷，期間課程適時調整，2 系所上課教室可共用，搬遷費由學校支付。 2. 搬遷後，諮復所釋出活動中心 6127；教育大樓 1305、1306、1307、1308 等空間。 3. 諮復所保留教育大樓	諮復所 特教系 總務處	諮復所：本所已就目前可使用空間進行規劃，並已請廠商設計規劃及估價中。惟本案仍亟需校方提供相關經費進行整修及搬遷，才有可能如期完成。 特教系： 1.配合諮復所空間規劃，調整上課教室。 2.4101、4102 行政空間已逐步清理中。 總務處：4101、4102 空間地坪部份，業已與保管組、諮復所，現場勘查後，部分地坪斜度屬建築本來設計，係考量水往中庭集中，經廠商建議宜考量整體空間調整之需求規劃為宜，爰由使用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	<p>1309、1312 空間，將來視狀況釋出。</p> <p>4. 搬遷後，請諮復所對於綜合大樓特教系師生，提供行政協助。</p> <p>5. 請營繕組處理綜合大樓 4101、4102 之地平整修與維護，經費由學校支付。</p>		單位確認規劃內容再行辦理。
12	<p>1. 為確保全校性資安問題，請圖資處將特教系申請 7001-1、7001-2、7001-3、7003-1 等 4 空間統籌規劃，融入特教系的需求，並朝向全校性共同使用空間規劃。</p> <p>2. 請圖資處於下次(即第 15 次)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將規劃案作專題報告。</p>	圖資處 特教系	<p>圖資處：</p> <p>1.遵照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2.已與教育學院方院長及特教系林主任共同勘查場地，並與進修學院、樂齡大學等空間需求單位討論，將於第 15 次空間會議提出「愛閱館空間規劃書」及現場報告。</p> <p>特教系：配合圖資處辦理規劃事宜。</p>
13	綜合大樓 4417 移撥體育系。	體育系	遵照辦理
14	<p>1. 余遠澤教授釋出綜合大樓 1 樓「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」計畫辦公室。</p> <p>2. 為方便高齡者上課，可考慮原綜合大樓 3 樓 4317 教室，遷移至 1 樓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。會後現場勘查，若可以搬遷進駐，將釋出 4317 教室。</p> <p>3. 諮復所搬遷後釋出教育大樓空間，再另申</p>	圖資處 成教中心 成教所 諮復所	<p>圖資處：空間已釋出並搬離淨空。</p> <p>成教所：</p> <p>1、經實地勘查評估後，樂齡教室不考慮遷移至 1 樓「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」計畫辦公室。</p> <p>2、成教所因專用教室不敷使用，本學期有多門課程係商請其他系所借用空間開課，經勘查諮復所教育大樓 1305 教室，符合本所需求，擬申請作為本所專業教室使用，以符實需，俾利推動本所教學工作。</p> <p>諮復所：照案執行。</p>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	請新增空間，故撤銷電算中心 7102 空間之申請案。		
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確保本校資訊安全，請於下次(即第 15 次)空間規劃委員會議，針對「強化高師大資安管理完整方案規劃」作專案報告。</li> <li>2. 請圖資處將電算中心 7001-1、7001-2、7001-3、7003-1、7102、7103、7104、7106-1、7106-2、7204-1、7204-2 等 11 個空間作整體細部規劃。其中 7001-1、7001-2、7001-3、7003-1 等 4 間，請融入特教系的需求，並朝向全校性共同使用空間規劃。</li> <li>3. 保留電算中心 7305-1、7305-2、7402 等 3 空間，未來釋出予其他單位申請，將來進駐單位必需符合本校資訊安全標準，並納入資安管理。</li> <li>4. 圖資處支援全校教學與行政，空間規劃請朝向全校共同使用空間，下次再提案確認。</li> </ol>	圖資處 特教系	<p>圖資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。</li> <li>2. 已與教育學院方院長及特教系林主任共同勘查場地，並與進修學院、樂齡大學等空間需求單位討論，將於第 15 次空間會議提出「愛閱館空間規劃書」及現場報告。</li> <li>3. 106 年 1 月至 9 月 25 日止已有疑似中毒對外攻擊的資安通報 61 件及個資外洩事件等，空間使用規劃會將個資及資安維護納入管控，以符合本校資訊安全標準。</li> </ol> <p>特教系：配合圖資處辦理 7001-1、7001-2、7001-3、7003-1 空間規劃作業。</p>
16	1. 主計室搬回和平校區，恐引起爭議不容小覷，且關重大，宜	主計室 秘書室	主計室：期盼將來有機會主計室可搬遷回和平校區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	從長計議，現階段以維持現狀為佳。 2. 責成主秘辦理「提升與改善本校兩校區行政效率」，由校長主持，邀請副校長、行政主管、1-2 位外部專家進行評估，若評估結果認為主計室有搬遷回和平校區之必要，將予以尊重。		秘書室：已於 106.07.25 召開「提升與改善本校兩校區行政效率」討論會，決議維持現狀。
17	本校電算中心 7102、7103 屬精華空間宜保留教學、行政使用，有關文物陳列、歷史資料保存、貯藏室等空間，建議考慮使用活動中心之閒置空間。	總務處	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經評估尚無適合文物陳列展示之空間。
18	本校電算中心 7102、7103、7204 屬精華空間宜保留教學、行政使用，有關文物陳列、貯藏室等空間，建議考慮使用活動中心之閒置空間。	人事室	擬續申請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續提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由：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，各單位擬新增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，決議略示：「請圖資處空間規劃請朝向全校共同使用空間，針對「強化高師大資安管理完整方案規劃」作專案報告，並於本次會議再提案確認。(決議內容請詳閱本議程「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」序號第 12、15 點)。

二、提出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：

(一)長期免費使用：圖資處 14 間、特教系 10 間、成教所 1 間、軟工系 1 間、師培處 1 間、諮復所 1 間、音樂系 2 間、人事室 3

間、課外組 1 間、保管組 1 間。

(二)計畫辦公室：工教系 1 間、諮復所 1 間。

三、檢附各單位申請閒置空間一覽表(pp.6-8)、申請單位現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(pp.9-17)、各單位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(pp.18-23)、工教系簽呈(p.24)。

四、諮復所 106 年 11 月 1 日來電申請計畫辦公室撤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和平校區愛閱館第二期規劃案，在資安完全確保的前提之下，應考量 1. 全校性的盈運創收；2. 多元功能的使用：現代化的教學資源中心、資料儲存、全校師生共同討論；3. 企業營運管理：提供社會人士外借功能且非借不可的空間，朝向更有前瞻性、創收性、多功能性、企業營運管理，也不違背圖書館設立宗旨。下次再提案討論，請規劃約一半左右(12/2=6)的空間；另一半(12/2=6)保留全校性申請計畫的備用辦公室。【備註：原 14 間扣除 7204-1、7204-2 等 2 間開發環境及資安的必要空間，餘 12 間。】

(二)由副校長召集圖資處、特教系、教育學院、進修學院及其他具創收理念的主管，共同召開小組會議，讓精華地區能發揮最大盈利與土地空間的價值。

(三)核配結果：

序號	申請單位	決議
1	圖資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未核配：7001-1、7001-2、7001-3、7003-1、7102、7103、7104、7106-1、7106-2、7305-1、7305-2、7402 等 12 個空間。</li><li>● 核配：7204-1、7204-2，作為開發環境及資安的必要空間。</li></ul>
2	特教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未核配：7001-1、7002-2、7001-3、7003-1、7106-1、7106-2、7102、7103、7104 等 9 個空間。</li><li>● 核配：4318。</li></ul>
3	成教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未核配：7102。</li></ul>
4	軟工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未核配：7102。</li><li>● 建議「資訊教育中心」擴大營運，創收達到一定額度，再提出需求核配。</li></ul>
5	師培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原申請 7305-1，改核配綜合大樓 1 樓「資通訊產學研究中心」之 1/3 面積，作為「高師大校友會辦公室」。</li></ul>
6	工教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核配「資通訊產學研究中心」之 1/3 面積。</li><li>● 另 1/3 面積由學校保留分配。</li></ul>

序號	申請單位	決 議
7	諮復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未核配：綜合大樓 1 樓「資通訊產學研究中心」。</li> <li>● 4114 室仍維持特教系與諮復所共用。</li> </ul>
8	音樂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核配：活動中心 3 樓空間 1。</li> <li>● 未核配：活動中心 2 樓空間 2。</li> </ul>
9	人事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核配：活動中心 3 樓空間 3。</li> </ul>
10	課外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未核配：活動中心 3 樓空間 3</li> </ul>
11	保管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核配：活動中心 5 樓空間 7。</li> </ul>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本校專案主持人借用計畫辦公室與「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」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，決議略示：「計畫行政管理費與計畫剩餘款提撥本校，倘高於場地使用費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；倘低於場地使用費，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 500 元/坪。本校專案計畫免收水電費」。
- 二、本案所有專案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均高於場地使用費，因屬重要計畫且已執行中，提請追認。
- 三、本校 10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設立「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」，因急迫需執行諸多計畫、開設班隊、拓點招生等工作，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奉准設置辦公室於文學院地下室 3002 室(原英語系機房-放置劇展道具)，提請追認。
- 四、檢附主持人申請計畫辦公室經費貢獻度一覽表(pp.25-26)、文學院簽呈(pp.27-28)。

決 議：追認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教育學院、科技學院、工教系、藝術學院、學務處課外組、體育室等 6 個單位。
- 二、審議通過後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，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，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「使用空間盤點表」與「平面圖」。
- 三、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(pp.29-30)。
- 四、科技學院 106 年 11 月 1 日來電提請撤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教職員宿舍二樓、三樓分別為美術系、視設系空間，該大樓請藝術學院命名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與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  - (一)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：文字修正代表委員的組成。
  - (二)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：計畫辦公室場地使用費與水電費之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修正對照表(pp.31-32)與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之修正對照表(pp.33-36)。

決議：

會議修正後修文	會議修正前條文	說明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： 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： (三)代表委員：本校各處(除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外)、室( <b>秘書室、主計室</b> 除外)、中心各推選一名主管，共三名。任期二年。」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： 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： (三)代表委員：本校各處(除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外)、室( <b>主計室、秘書室</b> 除外)、中心各推選一名主管，共三名。任期二年。」	修正單位順序之排列。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： (五)計畫辦公室 (2)非屬本校專案計畫： A.場地使用費：依實際使用坪數計費。 B. <b>水電費</b> ：每月每坪 <b>450</b> 元計費。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： (五)計畫辦公室 (2)非屬本校專案計畫： A.場地使用費：依實際使用坪數計費。 B.電費：每月每坪 <b>400</b> 元計費。 <b>C.水費：免收。</b>	加計水費，電費每月每坪 400 元，改為水電費每月每坪 450 元。

二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## **伍、臨時動議—無**

## **陸、校長裁示**

- 一、未來不再公告閒置空間，如果各單位有空間需求，先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全校各棟建築物的外觀顏色改變，應考慮整體協調性，並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## **柒、散會—下午 5 時 30 分**